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市2025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K2025-0028**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5月22日**

 **总目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海安市2025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K2025-0028)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K2025-0028**

**项目名称：**海安市2025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三个分包报价方式均为优惠率报价，0%≤优惠率报价＜100.00%，否则为无效响应。其中：工时单价最高限价25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最高限价为20%，供应商响应时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需求(简介)：**

采购包1：一类汽车维修；

采购包2：二类汽车维修；

采购包3：汽车轮胎更换。

详细内容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 。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包1（一类汽车维修）的响应供应商须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或最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一类）扫描件。

2.采购包2（二类汽车维修）的响应供应商须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二类）或最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二类）扫描件。

3.采购包3（汽车轮胎更换）的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国注册的汽车轮胎生产者（制造商），或其在海安地区指定的唯一经销商、代理商代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

2.方式：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开启方式和地点见本章“八、其他”中规定。

**五、公告期限**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CA两种渠道办理：1、选择就近所在地市自行办理；2、联系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线上提交申请表 朱工 0513-59001215）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入围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有关本次征集活动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征集人的相关信息**

征集人：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海安市镇南路399号

征集文件制作人: 0513-81819585

项目开标人： 0513-81819585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 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八、其他**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可通过链接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自行下载《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及相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及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等。有关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活动交易中心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代理服务费。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5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十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易中心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8.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产品明细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1、响应产品明细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产品明细表。

11.2 供应商在响应产品明细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1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2.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2.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服务承诺

13.1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4.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14.2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单价和专用耗材单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九十（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6.1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8.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21、响应文件的开启

21.1 交易中心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2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交易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21.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报价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2、评审小组

 22.1响应文件开启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22.2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交易中心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在评审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4.2收到评审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苏采云系统中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交易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5.4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交易中心及评审小组联系。

26、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1无效响应条款

26.1.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1.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1.3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6.1.4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两个(含两个)以上规格型号产品进行响应的。

26.1.5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6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或专用耗材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26.1.7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8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征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9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10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3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6.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6.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3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4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

26.2.5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六、入围**

27、确定入围供应商

27.1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规定。

27.2交易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7.3.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3.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7.3.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7.3.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7.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7.4入围供应商在3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交易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政府采购部，联系地址：海安市镇南路399号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联系电话：0513-81819585。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入围通知书

29.1入围结果确定后，交易中心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请入围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入围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入围通知书服务。入围供应商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

29.2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交易中心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30、签订框架协议

30.l 交易中心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交易中心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0.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0.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交易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1.1 交易中心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苏采云”系统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1.2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授权分支机构，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江苏省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我中心拟对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项目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主要车型为轿车、商务车、普通面包车、客车、货车、特种工程车辆等。服务内容包括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汽车轮胎更换、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工作和其他有关项目的服务。不包含摩托车、新车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汽车装潢、新能源汽车（品牌特约授权维修）。

适用范围：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人的范围是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响应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范围作任何附加条件的限定。

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框架协议履约期间，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公务用车维修相关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框架协议分为三个采购包实施征集：

采购包1：一类汽车维修；

采购包2：二类汽车维修；

采购包3：汽车轮胎更换。

1. **服务条款**

1.*服务地点：海安市，供应商提供维修场所，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须承诺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须承诺应为送修的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海安市区应能在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场地应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要求，设有业务接待室、客户休息区、预检工位、机电、钣金、喷漆工位、总成维修车间、配件库，并标识清楚。

5.人员配置应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要求，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和涂漆（车身涂装）人员。

6.设备配置应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要求，设备清单参考如下：

（1）仪表工具：万用表、气缸压力表、燃油压力表、液压油压力表、真空表、空调检漏设备、轮胎气压表、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量缸表、游标卡尺、扭力扳手。

（2）专用设备：废油收集设备、齿轮油加注设备、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脂类加注器、轮胎轮辋拆装设备、车轮动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汽车举升设备（不少于2台）、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冷媒鉴别仪、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车身清洗设备、打磨抛光设备、除尘除垢设备、车身整形设备、车身校正设备、悬架试验台、喷烤漆房及设备、喷油器试验设备、调漆设备、特种工程车辆维修设备（铲车、空压机、履带吊、压力容器、汽车吊）。

7.*须承诺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采购包3须承诺：本项目协议期限内，对托修方所有车辆提供免费修补业务；轮胎更换后根据实际需要免费提供车辆四轮定位服务。轮胎修补必须使用专用硫化胶，禁止使用普通胶水、丙烯脂或其他不符合标准的材料。维修人员须具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资格条件，熟练掌握维修技术，并全面把握并执行维修标准，确保维修质量。严格执行轮胎更换标准，不得随意更换任何型号的轮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须承诺接受采购人监督，提供《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年版）有关工时定额、收费标准等内容查询、核对服务，向采购人告知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与结算有关的制度，配合采购人执行车辆维修保养相关廉政反腐制度。（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须承诺单独建立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监管部门及时统计车辆维修和费用统计信息，且保证信息真实、准确。（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须承诺如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车辆需到成交供应商处维修，应在本次征集承诺和报价（最高限价）范围内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2.*须承诺不向非成交供应商转包维修业务，不替非成交供应商代开具框架协议维修车辆范围的维修发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3.*须承诺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征集人，经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低于响应本次征集时的条件，方可继续履行合同。（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4.*须承诺为送修的采购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海安市内免费拖车施救，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免费对维修的车辆进行洗车。（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免费及优惠服务。

注：以上各条须进行逐条响应或表述。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时，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等，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行业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

4.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配件质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的采购人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5. 采购包3供应商提供的轮胎规格和型号必须与车辆原配轮胎的规格和型号一致，包括轮胎的尺寸、扁平比、速度级别、载重指数等，以确保轮胎与车辆的适配性，保证行驶安全和性能。

5.1轮胎质量要求：

（1）检查轮胎的外观，应无明显的瑕疵、气泡、裂纹、变形等缺陷。

（2）轮胎的橡胶质地应均匀，手感柔软且有弹性，劣质轮胎的橡胶可能过硬或过软，影响使用性能和寿命。

（3）查看轮胎的生产日期，一般轮胎的生产日期越近越好，避免使用存放时间过长的轮胎，以防橡胶老化。

5.2安装质量要求：

（1）轮胎安装前，要确保轮辋表面干净、无变形，否则会影响轮胎的安装效果和使用安全。

（2）安装时，需使用专业工具按照规定的扭矩拧紧轮胎螺栓，扭矩过大或过小都可能导致螺栓松动或轮胎损坏。

（3）安装后要进行动平衡和四轮定位检测，使轮胎在高速旋转时保持平衡，车辆行驶时轮胎能正确地与地面接触，减少轮胎的偏磨和异常磨损，延长轮胎使用寿命，同时保证车辆的行驶稳定性和操控性。

5.3气压标准

更换轮胎后，要按照车辆使用手册或轮胎侧面标注的气压标准进行充气，合适的气压能保证轮胎的正常磨损和车辆的行驶性能，气压过高或过低都会对轮胎造成损害，影响行车安全。

**四、维修程序**

（一）送修手续

1.承修方接收维修车辆时，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详细填写车辆维修委托单，交由托修方确认，确认完毕后双方盖章。

2.对维修车辆承修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托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二）报价要求及维修费用

1.报价要求

1.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分为三个采购包：

采购包1：一类汽车维修；采购包2：二类汽车维修；采购包3：汽车轮胎更换。

采购包1限一类汽车维修供应商参与响应，二类汽车维修供应商参与响应的，在采购包1评审中视为无效响应；采购包2限二类汽车维修供应商参与响应，一类汽车维修供应商参与响应的，在采购包2评审中视为无效响应。

1.2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方式，供应商响应时对工时单价和材料经销差价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为优惠率（价格下浮比例）。供应商应按市场价格及自身实际情况客观报价，0%≤优惠率报价＜100.00%，否则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后的协议价格也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3供应商的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4入围供应商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按如下方法计算：工时单价= 25元/小时×（1-优惠率报价），材料进销差价率= 20%×（1-优惠率报价）。

结算时，材料进销差价率不得高于4S 店报价以及同类型企业市场行情平均价格，汽车零配件材料实物、进价单、发票须一致。

1.5工时定额参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执行。

1.6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三个分包报价方式均为优惠率报价，0%≤优惠率报价＜100.00%，否则为无效响应。其中：工时单价最高限价25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最高限价为20%，供应商响应时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维修费用

2.1维修结算总费用=工时费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材料费用[材料购进价格×（1＋材料进销差价率%）]。如有维修诊断费用、检测费用、外加工及其他费用的均参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执行。

2.2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2.3采购包1、采购包2工时费用、材料费用适用前述计算方法；**采购包3无工时费用**，材料费用适用前述计算方法。

2.4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3.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三）车辆交接手续

1、在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承修方在对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方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和承修方盖章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2、送修方应在接到承修方通知后与承修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方应仔细检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盖章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承修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方，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如送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单上盖章，则视为送修方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5、结算单一式两份，由送修方和承修方各自保管。

6、托修方将确认后的结算单相关内容，在“苏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信息录入。

**五、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双方合同协议自主定价系数、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应由当地财政部门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组织采购。

对于框架协议入围服务，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

**六、履约管理要求**

1、管理形式

交易中心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若国家及江苏省相关部门出台与机动车维修相关的规定，按规定执行。

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项。交易中心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2.1入围产品质量、数量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2.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2.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2.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2.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2.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3.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系统中存在不合格行为，交易中心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3.3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交易中心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3.4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七、入围供应商服务要求**

1.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2.建立采购人对授权分支机构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授权分支机构严格履约。

3.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4.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

6.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7.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及相关信息维护，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授权分支机构履约管理等工作。

8.付款要求：按照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第四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1-投标优惠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淘汰家数按照逢点进位，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如出现供应商排名并列的情况，优先入围顺序按如下规则计算，保证淘汰比例不低于20%：

（1）企业技术负责人员总人数多的排序在前。人员应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算有效人数；

（2）如按上述规则排序后仍并列的，企业质量检验人员、维修技术人员总人数多的排序在前。质量检验人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维修技术人员应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算有效人数。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3.1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有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如下政策：

3.2.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通用资格要求承诺*

*二、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记录承诺*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五、**响应函*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九、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十、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

十一、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十二、响应偏离表*

*十三、质量保证书*

*十四、服务承诺*

*十五、报价一览表*

***一、通用资格要求承诺***

《承诺函》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贵中心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我公司（单位）将积极配合，如有需要，提供有关材料，如我公司（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同我公司（单位）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二、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记录承诺*

**承诺**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上级法人单位针对本项目授权文件**

**（非独立法人响应需提供）**

我单位是（响应单位名称）的上级法人单位，我单位同意由该单位在（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提供具体维修和保养服务。在本次征集活动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服务单位共同承担。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公章）：

负责人：

 日期：年 月 日

***五、响应函***

致：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邮编 |  |
| 企业地址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负责人 |  | 企业性 质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其中设备： 万元 |
| 职工总数 |  |
| 经营业绩 | 年度 | 配件销售产值 （万元） |
| 2024年 |  |
| 主要的配件生产厂商或供应商 |  |
|  |
|  |
|  |
| 配件配套的车辆品牌和车型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注：与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相对应。

十、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

**致：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设在（零配件供应商地址）的销售（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零配件供应商名称），在此以零配件供应商的名义证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单位销售的上述货物，参加（项目名称、编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并保证该单位在框架协议维修后使用我单位销售的零配件维修相关车辆。

我们在此保证以供应商合作人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单位在框架协议维修中使用的我单位的零配件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出具供货证明的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十一、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1、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维修资质 |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面积 | 平方米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工总数 |  | 技术管理人数 |  | 技术工人数 |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2、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注：表格自行扩展，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3、基础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场地总面积 |  |  | 充电房 |  |  |
| 主修厂房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机加工间 |  |  |  |  |  |
| 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

注：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4、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身份证号** | **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 1 | 技术负责人（≥1人） |  |  |  |  |  |
| 2 | 质量检验员（≥2人） |  |  |  |  |  |
|  |  |  |  |  |
| 3 | 机修人员（一类≥2人；二类≥1人） |  |  |  |  |  |
|  |  |  |  |  |
| 4 | 电器维修人员（一类≥2人；二类≥1人） |  |  |  |  |  |
|  |  |  |  |  |
| 5 |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一类≥2人；二类≥1人） |  |  |  |  |  |
|  |  |  |  |  |
| 6 |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一类≥2人；二类≥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注：1.上表所填人员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所填人员须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征集活动当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上述材料及证明请附本表之后，方便评审查看。

4.一类汽车维修企业：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质量检验员至少2人，机修人员至少2人、电器维修人员至少2人、钣金(车身修复)人员至少2人、涂漆(车身涂装)人员至少2人。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

5.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质量检验员至少2人，机修人员至少1人、电器维修人员至少1人、钣金(车身修复)人员至少1人、涂漆(车身涂装)人员至少1人。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

6.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十二、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有采购需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十三、质量保证书*

**致：**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保证书作为（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编号： ）响应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成为该框架协议维修单位，在本次协议有效期内，特向贵方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为：

1.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2. 二级维护：
3. 一级维护、小修：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承诺：

1.服务地点：海安市，承诺提供维修场所，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承诺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承诺应为送修的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海安市区应能在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承诺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5.（本条承诺采购包3适用）承诺本项目协议期限内，对托修方所有车辆提供免费修补业务；轮胎更换后根据实际需要免费提供车辆四轮定位服务。轮胎修补必须使用专用硫化胶，禁止使用普通胶水、丙烯脂或其他不符合标准的材料。维修人员须具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资格条件，熟练掌握维修技术，并全面把握并执行维修标准，确保维修质量。严格执行轮胎更换标准，不得随意更换任何型号的轮胎。

6.承诺接受采购人监督，提供《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年版）有关工时定额、收费标准等内容查询、核对服务，向采购人告知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与结算有关的制度，配合采购人执行车辆维修保养相关廉政反腐制度。

7.承诺单独建立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监管部门及时统计车辆维修和费用统计信息，且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8.承诺如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车辆需到成交供应商处维修，应在本次征集承诺和报价（最高限价）范围内提供服务。

9.承诺不向非成交供应商转包维修业务，不替非成交供应商代开具框架协议维修车辆范围的维修发票。

10.承诺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征集人，经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低于响应本次征集时的条件，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11.承诺为送修的采购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2.承诺海安市内免费拖车施救，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免费对维修的车辆进行洗车。

13.承诺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报交易中心，经交易中心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低于采购时的条件，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14.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免费及优惠服务（如有）。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采购包2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最高限价 | 优惠率报价（总价） |
| 工时单价 | 25元/工时 |  % |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20% |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包3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最高限价 | 优惠率报价（总价） |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20% |  %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优惠率（价格下浮比例），0%≤优惠率报价＜100.00%，否则为无效响应。

2、分项报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最高限价（25元/小时）×（1-优惠率报价）；

材料进销差价率=材料进销差价率最高限价（20%）×（1-优惠率报价）。

3、第二阶段结算时，维修结算总费用=工时费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材料费用[材料购进价格×（1＋材料进销差价率）]。如有维修诊断费用、检测费用、外加工及其他费用的均参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执行。

采购包1、采购包2工时费用、材料费用适用前述计算方法；采购包3无工时费用，材料费用适用前述计算方法。

4、供应商的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5、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南通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模块查询联系。